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施行細則

97.9.11 所務會議通過  
99.12.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.8 所務會議修正  
102.1.18 修正通過  
106.10.31 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之審核，由本所之研究生獎勵金審查小組（以下稱審查小組）辦理。審查小組由所長經所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師共 3-5 人組成之，所長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獎助金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為勞務報酬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或其他重大事由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第五條 每學期獎勵金分配方式，依下列原則進行：

一、申請者不限年級，必要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二、下列學生得優先申請：

1. 家境清寒學生。
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3. 原住民學生。

三、其他參考條件如下：

1.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。
2. 家庭年收入 70~140 萬元。
3. 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，影響家庭收入。
4. 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學。
5. 單親家庭。
6. 經審查小組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。

以上得視實際情況各別核定增加獎勵金額度。

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：

研究生應每學期提出申請，上學期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，下學期應於每年 1 月 15 前，新生於 9 月 25 日前，填妥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，備齊相關資料向所辦提出申請。首次申請者應另檢附：身份證正面影本一份，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一份。所方依據以下原則決定是否接受申請：

- 一、是否合於獎勵金設立之本旨。
- 二、家庭狀況。
- 三、在學表現。

由審查小組依校方核發金額進行分配，受領期間上學期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，下學期為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止，以月為單位，畢業生核發至畢業月份。

第七條 研究生因重大事由而失去受領獎勵金之資格者，得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訴，該會議於收到申訴書後10日內召集所內教師與碩、博士生班代表各一名開會，並通知申訴人與關係人列席說明。所務會議之決議，由所長執行之。

第八條 獎勵金之發放，由校方以郵局、華南、玉山銀行匯款撥存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發佈實施。

(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成員，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碩、博士班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。…)